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提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提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與
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6頁。不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數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 16 |
| 附錄三 — 提議修訂章程 | 2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週年大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已經綜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9所載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建議以及綜合了所有之前通過股東大會決議作出的修訂，並建議被採納為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所有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章程」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公司」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 「創業板」 | 聯交所之創業板市場 |
|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機板上市之日終止 |
| 「港元」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最後可行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與細則」 | 本公司經不時修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發行授權」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
| 「購回授權」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 「決議案五號」 |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號 |
| 「決議案六號」 |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六號 |
| 「決議案七號」 |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七號 |
| 「決議案八號」 |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八號 |
| 「人民幣」 |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之後經更新，則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持有股份者 |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 | 百分比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主席)
徐慧先生 (行政總裁)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張鴻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登記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二期
海濱大廈二座六樓
六零一至六零八室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提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提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與
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廈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相關資料。該等包括：(i)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及；(iii)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董事；(iv)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章程；(v)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會議，當時出席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如下：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合計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該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2) 購回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該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透過此通函徵求閣下於週年大會上支持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決議案五號將會提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

此外，待決議案五號及決議案六號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於上述決議案六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計入董事會根據上述決議案五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以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六號將會提呈，將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決議案五號及決議案六號，連同決議案七號所述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之伸延，已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

說明函件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權力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董事會遵從主板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遵從了主板上市規則並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了股東批准。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股權。但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款將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保持有效。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受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或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徵求股東批准；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指定之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出席大會的股東之批准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153,821,885股，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認購購股權153,820,000股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其中15,700,000股已行使，無購股權失效，尚有138,120,000股未行使，無購股權註銷。因此，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進一步授出認購購股權1,885股，約為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先前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有184,17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約佔最後可行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85%。任何獲授者獲授之購股權均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17.03(4)規限之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之限額，相應授予當日包含在內。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之限額，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彼等提供獎勵。倘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之限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96,878,858股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經更新限額將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合共1,696,878,858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可授予之購股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184,170,000購股權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受許可權額授出之全部可認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之股份(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對彼等提供獎勵及激勵。更新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八號之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呈遞。

重選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及徐慧先生應履職直至股東大會結束，彼等均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劉揚生先生及樂毓敏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

劉瑞生先生雖然不適用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唯彼自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休且合資格並願意參與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議修訂現有章程

董事會提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以使其符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現行修訂本，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修訂本(2011修訂本)。

提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的主要修訂內容之主要影響匯總如下：

- (i) 提議修訂第59(2)條：本公司需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註明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
- (ii) 提議修訂第66、67及84(2)條：除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ii) 提議修訂第86(3)條：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董事應履職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併合資格重新獲選董事；
- (iv) 提議修訂第2(1)及122條：審議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事項時，本公司應舉行實地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形式通過；及

董事會函件

- (v) 提議修訂第103條：評判董事是否具有重大利益時不再容許其罔顧5%之利益；具有重大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計入該次會議法定人數或進行表決。

現有章程修訂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中。

本公司法律顧問分別根據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確認提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之修訂案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限。本公司亦確認提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之修訂案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特殊。

提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藉此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議通過由修訂之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修訂案及此前章程大綱與章程各修訂案構成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

根據現有章程166條，提議修訂現有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與章程需獲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召集股東週年大會之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6頁。通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形式投票。因此，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向閣下告知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一一年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及備查文件

董事認為，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故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贊成有關決議案。

現有章程與章程大綱及提議新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之副本，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周年大會當日(含週年大會當日)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的主要營業地，於任何營業日(週六、周日及法定假日除外)正常辦公時間(9:00am至6:00pm)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揚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文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股份作出若干限制規定，以下見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之所購回證券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96,878,8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六號通過後，並假設於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自決議案六號通過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169,687,885股股份（為最後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此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授出之日。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息（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不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準的，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獲其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供派股息的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e) 承諾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有關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下，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 主要股東 | 所持股數 | 回購前百分比 | 回購後百分比 |
|-------------------------------------|-------------|--------|--------|
|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 269,320,000 | 15.87% | 17.63% |
| 劉軾瑄先生 (附註2) | 230,600,000 | 13.59% | 15.10% |
|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 106,000,000 | 6.25% | 6.94% |

附註：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劉軾瑄先生為劉揚生先生之兒子。其亦是劉瑞生先生之侄子。

(3)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由蔡雄輝先生和周航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董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則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與劉軾瑄先生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沒有注意到有任何會因為行使回購權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的後果。

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或部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所發行全部股份之25%)。

2. 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3,620,000股股份。該等回購股份已被註銷。該等購回之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已付總價格 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4,310,000 | 0.405 | 0.400 | 1,738,55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990,000 | 0.405 | 0.400 | 398,50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450,000 | 0.435 | 0.435 | 195,75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100,000 | 0.425 | 0.425 | 42,500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920,000 | 0.435 | 0.435 | 400,200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780,000 | 0.460 | 0.460 | 358,800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440,000 | 0.460 | 0.460 | 202,400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500,000 | 0.465 | 0.460 | 691,500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250,000 | 0.475 | 0.475 | 118,750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 1,260,000 | 0.475 | 0.465 | 591,000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 620,000 | 0.475 | 0.470 | 293,900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 80,000 | 0.465 | 0.465 | 37,200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 1,000,000 | 0.465 | 0.460 | 462,500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 420,000 | 0.465 | 0.460 | 194,700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 220,000 | 0.465 | 0.465 | 102,300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 <u>280,000</u> | 0.465 | 0.465 | <u>130,200</u> |
| | <u>13,620,000</u> | | | <u>5,958,750</u> |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該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3.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 | | |
| 三月 | 0.280 | 0.250 |
| 四月 | 0.410 | 0.265 |
| 五月 | 0.475 | 0.355 |
| 六月 | 0.460 | 0.430 |
| 七月 | 0.630 | 0.430 |
| 八月 | 0.710 | 0.540 |
| 九月 | 0.650 | 0.560 |
| 十月 | 0.600 | 0.480 |
| 十一月 | 0.540 | 0.395 |
| 十二月 | 0.500 | 0.435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 | 0.520 | 0.450 |
| 二月 | 0.550 | 0.435 |
|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520 | 0.400 |

根據公司章程，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劉先生，六十五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計劃及協調全體董事和重要管理人員。彼於中國擁有逾三十年商業運作經驗。

劉先生擁有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269,320,000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5.87%之股份。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環球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寰宇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環球實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易之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過去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為劉瑞生先生之弟及劉軾瑄先生之父，劉瑞生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劉軾瑄先生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有董事服務協定，劉先生之任命受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和有關服務合同的終止條文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劉先生享有董事袍金108,000港元。劉先生之袍金乃董事會根據劉先生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酌情而定。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徐慧先生

徐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前於中國江蘇省一大型企業集團分管戰略、經營管理、土地儲備、人力資源、旅遊產業、供應商管理等領域，歷任投資財團人力資源副總經理、物流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全國百強地產集團商業營運總監、商業旅遊集團監事會主席、副董事長、董事長等職務，在產業投資、金融擔保、綜合地產、物流、旅遊等數個行業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在管理、公共關係、商業判斷以及戰略投資方面具有獨特的理念與見解。徐先生獲得蘇州鐵道師範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徐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徐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從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首次任期為兩年，其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據協議，徐先生可領董事袍金為每月5,000港元，此乃雙方參考市場普遍條件公平協商釐定。

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聘用合約，從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首次任期為兩年，本公司或徐先生均可以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或以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合約。根據聘書，徐先生的服務酬金為每月80,000港元。徐先生之酬金已經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與狀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樂毓敏女士

樂女士，35歲，為執行董事。樂女士持有南京理工大學人力資源專業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AMD擔任人力資源主管。自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樂女士先後擔任

人力資源、業務執行、高級管理等職位，對支付行業市場及業務模式的深刻理解及豐富經驗使樂女士在業務拓展和風險控制方面遊刃有餘。

樂女士現任本公司全屬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環迅」)之總經理及董事，並持有其49%權益。其亦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迅付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易之付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樂女士並無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過去三年內，樂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樂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樂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樂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有董事服務協定，樂女士之任命受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和有關服務合同的終止條文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樂女士享有董事袍金645,000港元。樂女士之袍金乃董事會根據樂女士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酌情而定。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劉瑞生先生

劉先生，六十七歲，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在中國電子商務公司的豐富經驗。

截止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15,000,000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88%之購股權。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目前，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全屬附屬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環迅」)董事職務，並持有其51%權益。其亦擔任易之付(上海)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過去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劉揚生先生的兄長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劉軾瑄先生之伯父。劉先生也是公司主要股東劉軾瑄先生的叔叔。除上所述，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有董事服務協定，劉先生之任命受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和有關服務合同的終止條文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劉先生享有董事袍金54,000港元。劉先生之袍金乃董事會根據劉先生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酌情而定。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張博士，7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一九八四年榮獲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他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零年獲得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

張博士現為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亦是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他亦是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曾任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以及香港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

張博士現任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擔任菲律賓首都銀行及信託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張博士現亦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審核委員會主席，所述公司均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其亦是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此公司為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此外，他擔任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 之執行主席。張博士亦是香港董事會研究院之理事。

張博士榮獲香港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的「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張博士榮獲特許董事協會的傑出董事大獎、特許管理協會的傑出管理人大獎及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

除上所述，於過往三年內，張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博士與本公司簽訂有董事服務協定，從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首次任期為兩年，其後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和有關服務合同的終止條文所規限。據協議，張博士每月享有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乃雙方參考市場普遍條件公平協商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提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1、於第2條(1)「附屬公司與控股公司」定義後插入以下「主要股東」新定義：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該等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者。

2、原第59條(2)規定為：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具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現修改為：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具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3、原第66條規定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於會議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現修改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於會議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態度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在舉手投票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能適當有效處理，並同時能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有關者。

(2) 倘准許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4. 原第67條款規定：

「67.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現修改為：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5. 原第84條款(2)規定：

「84. (2) 倘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一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獲授權出任代表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每位人士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以及為該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現修改為：

「(2) 倘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獲授權出任代表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每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以及為該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准許以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6. 原第86(3)條規定：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現修改為：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7. 原第103條規定：

「103.(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產生其權益或其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

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現修改為：

「103.(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特意留空**；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
- (2) **特意留空。**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產生其權益或其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特意留空。**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8. 原第122條規定為：

「122.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現修改為：

「122.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廈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一般決議案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權力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益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身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七、「動議待決議案五號及六號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決議案六號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計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決議案五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八、「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i)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九、「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就此生效並作下列修改：

(a) 第2條(1)

於「附屬公司與控股公司」定義後插入以下「主要股東」新定義：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百分之十或以上(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該等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的人士。

(b) 第59條(2)

於第59條(2)中第一句之「會議之時間與地點」之後插入「會議上需予考慮之決議詳情」。

(c) 第66條

刪除現有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於會議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態度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在舉手投票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能適當有效處理，並同時能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有關者。

- (2) 倘准許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d) 第67條

刪除現有第67條款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e) 第84(2)條

刪除現有的第84(2)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2) 倘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獲授權出任代表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每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投票表決)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f) 第86(3)條

在第86條(3)中的最後一句「直到下一個」之後，刪除「年度」之字眼。

(g) 第103條

(i) 在現有第103條(1)(iv)最後一句中添加「或」之字眼取代。

(ii) 刪除現有第103條(1)(v)整段並以「特意留空」之字眼取代。

(iii) 刪除現有第103條(2)整段並以「特意留空」之字眼取代。

(iv) 刪除現有第103條(3)整段並以「特意留空」之字眼取代。

(h) 第122條

在第122條最後一句加入以下新的條款：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標有「A」字樣之檔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彙集載於本通告第六號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作出之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舊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揚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祇有於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